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就贯彻执行《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做好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

二、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包括学校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三、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须在各高校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并在网站上设置统一的“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图标（参考格式：图标尺寸为 45mm*15mm，“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采用小 2 号黑体，蓝色背景）。

四、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每年 1 月、7 月集中公开 2 次。各高校必须在 2013 年 1 月底前实行首次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高校科研项目汇总表》（附件 1）和各项目《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附件 2），公开范围为 2012 年新立项的项目和 2012 年以前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第一次集中公开后，新立项和结题项目的信息按《办法》要求及时公开。

五、学校网站上“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图标，链接至《高校科研项目汇总表》；《高校科研项目汇总表》中每个项目链接至对应项目的《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

六、《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学校科研处、计财处（财务处）负责管理、审核；《高校科研项目汇总表》由学校科研处负责填报。公开工作由科研处负责，学校监察处、审计处负责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2013 年春季开学后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在全省高校予以通报。对未按规定做到信息公开的，将按照《办法》规定限制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附件：1.高校科研项目汇总表

2.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教育部，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浙江大学，公安海警学院。

附件 1

学校名称 科研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注：涉及商业秘密的，委托单位、项目名称等敏感关键词用“*”替代。

附件 2

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实施期限	至					
	协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经费总额	万元	其中拨款	万元	其他经费来源及金额		
	经费预算	设备费		万元	材料费	万元	
		测试化验加工费		万元	燃料动力费	万元	
差旅费		万元	会议费	万元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万元	劳务费	万元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万元	专家咨询费	万元			
管理费		万元					
过程信息	经费到位情况	已拨入	万元	未拨入	万元	实际经费使用总额	万元
	阶段性成果						
	预算支出情况	设备费		万元	材料费	万元	
		测试化验加工费		万元	燃料动力费	万元	
		差旅费		万元	会议费	万元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万元	劳务费	万元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万元	专家咨询费	万元	
		管理费		万元	外协费拨出	万元	
大额设备和材料名称和价格							
结题验收信息	获得的标志性成果						
	经费结算情况						
	验收时间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组成员						
	结题验收意见						

注：涉及商业秘密的，委托单位、项目名称等敏感关键词用“*”替代。